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校區暨新民校區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數：如開會通知單 221 人

肆、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者：陳惠蘭

伍、頒獎

一、頒發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特優獎

二、頒發 101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績優社團

三、頒發 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評選績優班級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詳如會議議程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徐教務長)：詳如附件一，頁 24-25。

(一)本學期第一次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請於 11 月 15 日前填報。

(二)通識中心於第 2 學期增設校外專業實習 9 學分。

二、總務處報告(劉總務長)：詳如附件二，頁 26-29。

(一)10/10 中午進行 500 輛無主腳踏車認養

(二)呼籲校園內勿餵食流浪貓及流浪狗，若有發現請通知環安中心。

(三)近日校區內多處施工，敬請師生多加注意安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三、學務處報告(劉學務長)：詳如附件三，頁 30-35。

(一)本學期獎學金、校外獎助學金部分敬請學生多加留意網頁公告。

(二)請各位同學多加注意交通安全。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長官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微藥系大三班長陳昶翰	1. 上學期期末進行英語微學程課程選課，選擇性大幅減少，經詢問語言中心回覆「教卓計畫經費尚未撥出，若下學期有經費則可在第二次加退選時會增列選項。」但本學期上線查詢，並無增加多少，這对有修此微學程者學分取得上有困難，並造成無法達到修畢要求。	語言中心	1. 語言中心配合教卓計畫的執行與經費運用，將於暑假增開 2 門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也會依同學需求加開課程，提供同學修讀。	語言中心已於暑期 7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開設 3 門英語溝通微學程的課程，供同學修讀；並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三校區各開設 3 門課程供同學修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15 門課程。
	2. 社團期末座談會所提新民校區社團場地，是否可與管理學院協調，增加社團活動空間。	管理學院	2. 新民校區管院大樓已分配許多空間提供社團使用，請各社團妥善規劃利用，如仍不足使用，請提出需求不足原因及所需空間大小，再協調管院大樓是否有空間提供運用。	管理學院：如答覆內容。 課外活動指導組：經 9 月 17 日社團期初座談會再次宣導，截至 10 月 5 日無社團提出需求。
	3. 各校區學生餐廳評鑑結果，可明列結果及公告？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3. 有關本校各校區餐廳之滿意度調查現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於每年 5 月份及 12 月份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結果會公告於膳食管理委員會網頁；另關於衛生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則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	如答覆內容。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4. 理工大樓何時可以進行上課?	總務處 營繕組	4. 理工大樓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完成初驗改善，預定 4 月 10 日進行正式驗收，依以往經驗約 6 月底前可完成驗收並移交管理權予理工學院。至於何時可以進行上課，須視理工學院後續設備採購及搬遷期程而定。據悉，理工學院目前亦加速設備採購之程序，期能於暑假期間完成，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啟用。	目前已進駐使用中，已於 11 月 2 日剪綵。
空手道社社長蔡昀廷	1. 新民校區停車場(靠近新民路)排水系統不良，下雨後泥濘導致滑倒。	新民校區總務聯合辦公室	1. 已立即通知工友室清理排水系統改善完畢，以後加強巡視及清理泥濘以利學生行車安全。	本案積水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工，並於 6 月 13 日驗收合格啟用，工友室將定期維護校園排水系統，以保障師生安全。
	2. 新民校區游泳池樓上重訓室何時可開放學生使用?	體育室	2. 新民校區健身房係附設於游泳池內，與其他校區不同，基於游泳池人力及安全考量，目前僅供教學使用。	同答覆內容。
財金系大一班長蔡孟如	1. 新民校區運動場少，籃球場修護時間過長，導致體育課只能在操場，若同一節課有兩系上課，非常不便。	體育室	1. 基於新民校區運動場地有限，已決定將東側排球場回復為籃球場，並將現有排球場擴建，以滿足需求。	場地設施以各校區學生數比率建置，目前新民校區並沒有少於比率原則，最少的是蘭潭校區。
	2. 活動多聚集在蘭潭校區，資源分配不均。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學期初規劃校級活動，盡量規劃於三校區分別規劃舉行，並請社團及學生會提供活動建議方案，作為辦理活動時之考量，同時請同學踴躍參加。	本年度本組與學生會規畫校級活動(社團博覽會、二手書義賣活動及藝文活動等)已採三校區舉辦。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園藝系大二班長郭家綺	1. 希望學校能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根據觀察發現學校都無做資源回收。每次近寒暑假，宿舍亦無進行垃圾分類，造成工作人員困擾，希望加強宣導或搭配措施進行(如發布消息給各系、單位，若未做垃圾分類，就不配工作人員進行清潔垃圾等)	宿舍管理委員會 環安中心	宿舍管理委員會： 1. 學生宿舍各棟建築物皆設有資源回收點，清潔人員再定期運送資源回收垃圾至垃圾處理場統一處理。宿舍將加強住宿生垃圾分類宣導，並督促志工及清潔委外公司確實執行，請同學安心。 環安中心： 1. 本校垃圾清運及分類委外辦理，定時定點清運並有2位人員專責進行再次分類。惟宿舍區非環安中心所轄範圍。 2. 依本校垃圾分類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建請學務處及各系所加強對學生教育宣導。	宿舍管理委員會： 1. 學生宿舍皆有安排志工協助每週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並且有宣導住宿同學配合實施。 2. 宿舍區垃圾分類場，每日有請清潔委外人員負責垃圾分類之整理，宿舍辦公室亦會定期督導清潔廠商垃圾分類之落實與檢查。 環安中心： 1. 如答覆內容。 2. 宿舍另有學務處之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外處理。
	2. 三舍地下室共有8層樓，卻只有一位清潔人員，工作量是否太多，(此清潔部分為廠商招標)，希望能了解關心一下。	宿舍管理委員會	2. 蘭潭三舍屬於大樓式建築，各寢室為套房式房間，平日無須承擔大量的公用浴廁整理，僅負責公用走道及周邊清潔工作編制一位工作人員已足夠。若遇須加強打掃或大型清掃時將知會清潔承包商加派人手支援。	如前文之解說。
微藥系大三廖芳緯	1. 近日補習班廣告頻繁，甚至直接到班級外等下課時段作宣傳，廣告垃圾造成教室髒亂，學生知道可以檢舉，但希望可以加強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同學若有看見補習班發宣傳單及廣告單，可直接向綜教二樓208辦公室人員反應或撥打校內分機7155及271-7155駐警隊反應。	同答覆內容。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2. 蘭潭近學校區域，除住宿生外，路過回家學生繁多，治安和秩序問題，希望可以增加安全和維護。	總務處 駐警隊	2. 已會函文嘉義市警察局協助蘭潭宿舍區域巡邏勤務。	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嘉大總字第 1020021297 號函請市警局協助辦理。
	3. 綜合教學大樓 401 教室無線網路微弱，煩請改善。	電算中心	3. 電算中心於會後即至綜合教學大樓實際測試，401 教室可使用架設在 402 教室的 AP，經測試該 AP 功能及訊號正常。不過每個 AP 皆有其覆蓋範圍、連線數量及流量的限制，因此如果使用者位於訊號死角或連數已滿或流量太大的時候連線，就會造成暫時性的無法上網或速度太慢。	綜合教學大樓 401 教室使用架設在 402 教室的無限 AP，經實際測試及監控，至今該 AP 功能及訊號正常，可能因有時使用者太多所造成暫時性的無法上網或速度太慢。
景觀系大一班長林耕云	嘉義蚊蟲較多，尤其蘭潭山上，天氣較為炎熱時，或在傍晚、晚上，請問除了自身防護外，是否可請學校加強清理水溝、消毒等措施。	環安中心	1. 環安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2 月、9 月)委外辦理消毒業務。 2. 近期將通知環境清潔人員加強水溝清理，避免蚊蟲孳生。	1. 蘭潭校區校園外區域之清潔消毒屬嘉義市環保局業務範圍，環安中心將請環保局加強清潔。 2. 如答覆內容。 3. 環安中心會不定期請環保局派員加強校園局部的衛生消毒。
扯鈴社社長張博雅	1. 嘉大書局、數位影印中心皆為閒置空間，經多次招標仍未有廠商進駐，是否進行空間規劃，一部分增加社團、學生活動空間，一部分為場商使用，減少廠商負擔，增加投標意願。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1-1 目前嘉大書局及數位影印中心雖仍閒置，但已分別進行空間規劃中。其中書局部分正與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商談空間使用劃分，另數位影印中心預定規劃電子資訊公司進駐。 1-2 另餘空間亦需會同相關單位協商才能轉移用途。	1. 嘉大書局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進駐。 2. 原數位影印中心位址已由原活動中心地下室之承佑資訊有限公司進駐。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2. 蘭潭社團、系隊眾多，但可利用場地嚴重不足，可否在可利用的空間（游泳池前溜冰場、草地）增加照明設備，以舒緩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	總務處 營繕組	2. 若學生有社團活動需求，建請由管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需求、籌妥財源總務處營繕組配合辦理。	再請學務處進行評估需求。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目前體育性社團提出游泳池前草地增設3盞燈，本組訓輔經費無列入此項經費。
生資系大三班 長顧柏榕	1. 昆蟲館前停車場監視器數量減少，同學反映不安全。	總務處 駐警隊	目前該處停車場設有三支監視器協助監視停車場內之情況。	同答覆內容。
	2. 假日使用嘉禾館工讀金的收費計算標準，以開始使用至結束時之時數計算之制度不盡合理。	體育室	2. 嘉禾館工讀生除場地開放外，尚需熟悉繁瑣事務，尤其突發事件處理，工讀金尚稱合理。	同答覆內容。
木設系大四班 長葉仲庭	本系木工場靠進山坡地，每次下雨都會積水，造成師生進出不便，易滑倒，敬請總務處可以改善。	總務處	總務處立即著手改善。	1. 木工廠後側通道積水，其地面業已於暑假期間改善完畢。 2. 後側邊坡因康芮颱風影響導致土石滑落，本組業已清理完畢。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管系大四陳宜真	1. 跨校區雙主修算學分有問題時，新民教務處未能協調處理，中間作業繁瑣(需經本系所、雙主修系所、不同校區教務處)，如此校區奔波十分危險且不便，祈學校能規劃良好共同運作方式，減少學生如此奔波。	教務處	1. 陳同學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獲准修習輔諮系雙主修，成績系統只能從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呈現雙主修欄位，在此之前至陳同學未具雙主修身份無法至雙主修欄位打勾選課。該系所修專業必修科目即呈現在必修欄內，無法將輔諮系專業必修科目集中在一起置於雙主修欄內。必須單獨將未核准前所修必修科目，寫報告書請輔諮系同意列雙主修課程後再由註冊組逐筆於選課系統內更正，故無法由承辦人直接處理，但如無急迫性，日後可經由公文傳遞完成申請。	經陳同學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提出雙主修課程抵修申請表並會經輔諮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已於 4 月 16 日逐筆於選課系統內更正完畢。
	2. 新民校區廁所從週一至週五，中間從未看到有廁紙，請問原因為何？希望校方可以進一步了解。	新民校區聯辦總務辦公室	2. 校區為節能減碳及擲節開支，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廁所每週只提供一卷衛生紙使用。	廁所每週提供一卷衛生紙使用，如有重要慶典及會議再補充衛生紙使用。
管樂社社長陳香伶	1. 大型樂器申請統籌款之下落？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1 年度第 2 次統籌款，已無資本門，擬於 102 年第 1 次統籌款中編列申請。	因考量學生活動中心屋頂漏水嚴重影響社團運作問題，急需改善予以優先處理，本樂器申請暫緩。
	2. 行政效率某些部門不是太佳，可能事務繁忙而疏忽，感覺很沒活力。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1 同學所指事項是關於團體請假作業，此已於 3 月 21 日與承辦單位協商，日後學生團體請假以「班級團體公假單」申請，經導師核章後逕送公假單位核准。 2-2 於 3 月 21 日組內會議宣導，加強服務態度。	目前三校區學生團體請假事宜，已同步使用「班級團體公假單」申請。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3. 課程內容安排以及老師上課熱忱及素質，似乎可以討論，而大學教育是開放態度的，可是有些卻相當排外（如大多數課程不開放外系修課，讓想多元發展同學，很難多方學習）	教務處	3-1 學校在提高教師上課熱忱及素質方面已提出許多方案，包括：教學意見調查及輔導、教師評鑑、績優教學獎勵等，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亦針對教師面提出「A1-1：推動系所教學精進社群」、「A1-2：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A1-3：雲端自學系統與雲端 APP 教學應用」、「A1-4：強化教師指導實習能力」、「A2-1：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A2-2：教學評量的改革」、「A2-3：教學典範傳承輔導」及「A3-1：留任相關教學人才」等措施。 3-2 本校少數課程或因實驗設備有限，或因專長領域分組上課，或者語言訓練課程不適合大班教學外，原則上本校所開設的課程都是開放外系選修的。此外，在預選期間因須優先保障該班、該系同學選課需要，所以有些課程不開放登記選課，但在加退選期間，若同學對外系課程有意願修讀者，還是可以透過人工加簽的方式選修。	業依回覆內容執行實施。
珍愛社社長郭浩榮	1. 校務行政系統能否提供英文版？因為一直都有外籍生反映中文太難看不懂。	電算中心	1. 目前校務系統已有部分系統提供英文版，包含入口系統、選課系統、繳費單系統、教學大綱系統以及教學評量系統（中英文並列），這些與學生相關系統都已完成英文版，但內容資料則必須由相關人員提供（譬如教學大綱的英文版內容必由授課老師輸入）否則亦無法呈現。其它系統則必須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逐步增加英文版面。	現行校務行政系統選擇「English」英文介面，以學生身分登入後，選單包含個人資料維護、網路選課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校外租屋申報及獎懲紀錄查詢、出缺勤紀錄查詢、已抵免科目查詢、期中成績查詢、學期成績查詢、服務學習記錄



				查詢、畢業離校申請、離校查詢、畢業照上傳作業等十多项主要功能，以及提供E化校園、法規彙編、全校課程查詢、下載授權軟體等常用英文頁面連結。
2. 希望通識課能夠一個時段選2堂課，讓學生課程安排更有彈性。(如101學年度第2學期蘭潭校區通識課程星期五下午4.5節及6.7節均有開課，但是無法一次選2堂課)	通識中心	2-1 通識中心課程開設時段，是由各院整合所屬學系專業科目的排課時間後，才以院為單位安排通識課程的上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倘若同學希望加開，或是對於通識時間有任何意見，可向貴系、貴院提出，經過貴院協調統整，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之後，通識中心會依據新的時段安排領域課程。 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星期五的時段為下午第56節和第78節。		目前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已開放大一第二時段給外系修課，未額滿的課程，同學可逕由網路選課作業直接選上，仍依通識課程加簽規定持續執行辦理。
3. 補習班業者有宣傳業務需求，且學校有閒置空間，不如將閒置空間出租，另外可以開放補習班到學校辦理試聽會並收取費用，以增加學校收入。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事務組	膳食管理委員會回覆： 3-1 學校場地出租提供使用自應符合國有財產法規範，出租必須與本校校園規劃及本於教育目的相關。 3-2 建議中所指補習班業者有宣傳業務需求擬租借本校場地，恐與本校場地設定用途不符；再者，該業者如獲准進駐，易使外界產生本校與補習業者間有過多不當聯想，徒增諸多困擾。 3-3 考量法律層面及本校現行政策，關於補習班進駐本校事宜，應暫且不宜。 事務組回覆： 補習班若有業務宣導或教育訓練，本校仍歡迎出借場地供其辦活動，惟若在本校開班授課，為避免補習班假借本校名義，讓外界產生誤會，且本校		膳食管理委員會回覆： 依規定辦理。 事務組： 如答覆內容。

			已有進修部及語言中心，仍常辦理才藝或語文短期推廣教育，故本校場地原則不出租予補習班。	
園藝系系學會會長林新力	1. 壘球是所有球類中最易導致重傷害的運動，原因是質量重、球速快，希望學校能添購移動式的打網、防護網，保護所有運動人員，且晚上無照明設備，遠落其他國立、私立大學。	體育室	1. 考量師生及民眾運動安全，先前已公告下午5時後禁止壘球活動，如加裝防護及照明設備，因夜間視線不良，亦難以確保安全無虞。	同答覆內容。
	2. 希望衛保中心能開放到較晚時間，畢竟球場的使用都在晚上時間比較熱絡。	學生事務處 衛保中心	2-1 晚上時間使用運動場所的學生固然熱絡，但於正常上班時間光是因運動傷害及意外傷害之學生平均下來也有 20-30 位之多。若開放到較晚時間，會影響到白天的人力，希望同學體諒。運動傷害最多是膝蓋擦傷，建議同學在運動前應注意暖身及該有的防護（例護膝、護腕等），才可減少意外發生。 2-2 目前各校區健康中心服務時間從早上8點至下午5時，中午不休息。夜間意外傷害於警衛室有簡易醫藥箱可供緊急使用，重大意外仍需緊急就醫。 2-3 衛保中心常有同學會於活動辦理前，來學習簡易換藥技術，此技能學成對日後進入職場及家庭都有莫大的助益，歡迎同學前來健康中心學習以提升自我技能。	夜間遇意外傷害於警衛室或宿舍有簡易醫藥箱可供緊急使用。建議發生意外仍需至醫療院所診治，免延誤病情。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吉致吉他社代理張庭耀	<p>1. 關於教學意見調查機制：</p> <p>(1) 此機制是否完全將發言學生的姓名保密？</p> <p>(2) 就教師而言，如果因為某些學生對此教師之偏見，而使那些教的老師，因為那些人的部分意見而使此教師被貼上不良的標籤。就以上兩點，以兩方立場來看，是否有需修正？</p>	教發中心	<p>1-1 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目前系統採匿名填寫，因此學校無法得知學生所填寫之問卷是哪一部分，故學生若填寫錯誤，亦無法從系統找出修改，因此並無保密之問題。</p> <p>1-2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提供以下四種數據值供教師參考，(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因此，授課教師可藉由 4 種數值判斷其實際教學情況，避免因少數意見受影響。</p>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如答覆內容確實執行，在保密性及公平性方面未有問題。
木設系碩士黃崇睿	對於本校退休教授，學校是否有特定方案，將這些對於教學及對學校有幫助的退休教授能繼續留任在學校服務。	人事室	<p>本校對於退休教授留校學校服務，得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其規定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校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對於即將退休之教師，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li> <li>2.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本校特約講座為終身榮譽職，其以促進與本校之互動、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為任務，如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得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li> <li>3. 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規定，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退休教師留校服務規定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答覆在案。</li> <li>2. 依前述規定延攬退休教授。</li> </ol>

			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贈名譽教授榮銜，為終身榮譽職，得應本校之聘請擔任專題講座，並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	
動科系學會會長王怡頻	1. 系上老師反應，學生出校比賽請公假，是否可請學務處生輔組發公告或 E-MAIL 通知，避免學生在校外出事，老師不知情，而家長不知找誰負責。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 導師可由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缺曠情形；家長亦可從 E 化校園→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學生缺曠情形。並請派公務單位協助知悉宣導，學生於任務前務必告知導師及家長。	已於上學期函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協助宣導，於學生出任務前告知導師及家長。
	2. 近期發現仁義中學學生常在晚上有一些脫軌事件，如拿石頭打牛、跳進鴛鴦舍欺負動物，能否請學校出面處理或請駐警隊加以巡邏。	總務處駐警隊	2. 已通知動物試驗辦公室同學若有發現上述情形，請利用該場辦公室前緊急電話通知駐警隊處理，駐警隊亦會加強該區巡邏勤務。	上述情形已改善。
蘭潭學生議會議長沈柏叡	1. 對於公民素養課程（含體育、國文、英文、通識）為何無公共參與？是否請學校安排？	通識中心	1. 公民素養課程包含國文、英文、體育和服務學習，在服務學習中就有公共參與的觀念。未來，各領域通識課程計畫融入服務學習與在地關懷，以增進本校同學的公共參與感。原本，通識五大領域規劃的民主意識與法治領域的課程，亦涵蓋公共參與的相關課程，如：「民主政治與現代公民」、「公民與生活」等，期能培養學生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素質和對生活周遭事物的關懷敏銳度。 目前，學校舉辦之自治幹部座談會、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等，就是落實公共參與最好體現，這些活動都是由學務處安排規劃，相關法規之制定，亦由學務處通盤審視與處理。	通識中心持續辦理各相關課程並積極宣導。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2. 學雜費調整政策，請問學校持有之處置態度如何？	教務處	2. 擬依教育部之學雜費調漲政策參考辦理。	目前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雜費將維持上學年度之金額，暫不調整。惟為學校永續發展，學雜費之調漲勢難迴避。俟時將再行召開公聽會與同學進行雙向溝通。
	3. 蘭潭校區周遭交通問題？(蘭潭路段、正門路段、側門路段)	總務處 駐警隊	3. 有關蘭潭校區大門口學府路之動線及排水等問題，3 月 22 日本校與市府工務處及下水道科規劃檢討改善該路段，目前還在研議中。另，3 月 25 日昆蟲館出口及三叉路路口處已新增號誌，同學請依交通號誌行駛，以維護交通安全。	同答覆內容。
	4.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否可列為出席？	教務處	4. 擬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第 41 條，研議將學生代表由列席人員改為出席人員。	本校業已修正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第 41 條有關教務會議組成員法規部分，將學生代表由列席人員改為出席人員，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5. 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5. 已於 4 月 10 日召集三校區學生議會進行協商，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並經相關程序舉辦三校區公聽會及議員會議通過後，提報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預計 7 月份完成。	由學生會提報學生議會、學生事務會議之行政程序進行修訂學生自治組織章程，至 9 月 30 日學生會尚重新修訂中，本組將以指導單位進行輔導。
攝影社 鄒雨嘉	由於本社器材已老舊，多次送修仍有問題，希望能換新器材。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由攝影社提出設備需求申請，列為本學期新增器材採購，預計於 4 月 30 日完成。	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增購並增撥。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玉山扶青團社長宋昭儒	玉山扶青團與珍愛社社辦位於多功能交誼廳內，之前協調過兩社團活動時間，其他社團會避開使用該空間，但近日發現仍有其他社團使用，造成雙方的麻煩(社課及進出)。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玉山扶青團社課時段為每周二晚上7點至9點、珍愛社社課時段每周四晚上6點至8點。於3月21日告知借用場地權責單位(新民學生會)，排定使用時間排班表。日後社團有相關問題時，可立即電話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即時處理。	新民學生會借用多功能交誼廳時段，已將此二個社團使用時段避開，以利社團活動。
口語傳播社社長蘇靜怡	近日下雨後，學生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及外側走道仍有漏水現象，煩請學校一併盡速改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101年12月份進行第三會議室維修及隔間工程。另於102年3月21日進行場勘，當天為雨天，發現無漏水現象，日後將密切觀察。	近日下雨頻繁，發現仍有漏水情形，已通過102年第3次統籌款資本門經費補助，將於12月底前完成修繕。
第八藝術社社長左牧民	一、有關服務學習政策 1. 服務學習政策起草到執行並未事先公開或徵求意見。 2. 政策與學生息息相關但制定方式卻不公開。 3. 參與會議的是否有學生代表或是否有代表性。 4. 政策執行中很難接受學生意見，接受也僅是妥協，似乎很為難。 5. 用盡各種方法強勢執行，用更多缺點的政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針對服務學習施行政策，分別於101年9月3日新生始業式、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期初會議、9月26日及10月2日於三校區之大一導師暨輔導長座談會中說明服務學習施行政策，會議由各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及討論。 2. 101年12月5日召開服務學習檢討會，以及102年2月27日召開服務學習會議暨社團期初座談會，進行上學期服務學習實施狀況檢討及修訂。目前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將採行校內服務學習30小時(班級打掃、認識社團服務學習、系所服務學習)及校外服務學習4-6小時。 3. 服務學習施行政策，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並於	目前校內服務學習26小時及校外服務學習10小時，並已完成製作服務學習手冊發放各班及網頁公告。

	<p>策來保護失敗的政策。</p> <p>以上，學校若不改善前述缺點，無異將學生當成試驗品，建議政策需公告且公開。</p> <p>二、相關政策在所謂的檢討會後仍無下文，目前進行那些改善措施仍無法得知，且能確實進行改進，而非只有口頭答覆。</p>		<p>本學期確實執行及注意實行之成效。</p>	
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召集委員黃道	1. 無法使用上修加簽，請問目前使用條件與限制量？	教務處	1. 本校選課系統於第 2 次加退選期間提供各班同學列印上修申請單的功能，並無限制條件同學制內亦無上修年級限制。同學若於第 2 次加退選期間，列印【上修申請書】有問題，可親至註冊組或電 2717020 反應所遇到的情形，工作人員會立即做線上測試，若仍有問題，當請電算中心查明原因。	本校選課系統之上修加簽申請並無條件限制，且正常使用中，若有操作問題，請親洽註冊組或來電洽詢 05-2717020。
	2. 全校自治幹部座談會是否太拘謹？能不能有其他形式？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 目前採用座談方式，以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同學若有任何建議，請隨時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	參考其他鄰近大學此座談會均以雙向溝通方式進行，目前無學生提出其他形式建議。
	3. 上學期使用校長信箱反映意見，都是秘書室回應，請問校長是否會親自點閱，了解學生近況？	秘書室	3. 校長信箱接獲投書後會立即編號、摘要陳閱，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俟簽辦意見彙整完成，陳請校長核閱後，正式回覆寄件人，且須按月彙整陳核後建檔，爰校長對於校長信箱反映意見皆甚為瞭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信箱案件合計 54 件，每件均編號、摘要陳閱，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俟簽辦意見彙整完成，陳請校長核閱後，正式回覆寄件人，且按月彙整陳請校長核可後建檔。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4. 教育部公民核心素養計畫，當中有一部分是「大學記」全國大專校院巡迴與座談，想問學校是否願意接洽或舉辦相關活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2.4月2日已將座談資料送給三校區學生會酌參，若各學生會有意願辦理，請填活動辦理申請表，課外活動指導組將配合辦理。	101學年度第2學期蘭潭學生議會已進行1次「大學記」活動。
5. 目前學校在夜間照明設備不足，偶有損壞，若持續下去，會造成校園死角，影響師生安全。(愛的小路)	總務處 營繕組	5-1 總務處營繕組均不定期於夜間巡視校園路燈運作情形，若有故障即加速維修以維校園安全。近日已增設、改設完成路燈 10 組(森林館周邊 3 組、工程館前 3 組、食品館前 2 組、水生館周邊 2 組)。目前正著手改善瑞穗館西側機車道及小停車場之照明，計畫將原高耗电、低照度之庭園燈，改為 7M 高，較節能、適當照度之路燈。 5-2 同學們均生活於校園內，若有校園照明需改善者，建議可逕電總務處營繕組反映(校內分機:7131)或以電子郵件致總務長信箱反映，以加速改善期程。	1. 本組於寒、暑假後，開學前，均請廠商全校區(蘭潭)夜間照明設備檢修完成，以維護學生安全。 2. 開學中，若有接到反應故障時，即刻請廠商隔日修護完成。
6. 宿舍門禁制度是把學生在 12 點後關在外面，尤其是進德樓，這樣是把學生放在危險中。而蘭潭五、六舍是全校沒有門禁管制，是否可以全校統一?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	6-1 蘭潭宿舍在三舍與五舍交界口，設有乙道管制鐵門每日實施門禁管制並配合請假制度，讓同學不用倉促趕門禁而發生交通意外，並要求晚歸同學作入舍登記，而非無門禁管制。 6-2 進德樓所有出入口(電梯、房間、地下停車場、大門)均須靠卡進出，若地下室鐵捲門已關閉，則與保全通報就可開啟。上述作法，並不會造成任何同學，在 12 點門禁後無法返回宿舍。各宿舍門禁	按門禁規定實施



			措施管制作法皆為一致，並沒有不同。	
學生議會 學生權益委員會 召集委員黃道	7. 全校車輛通行費很高，可否降低收費？以及公布年度收支表，供大家參考，且讓學生自行決定要不要交。	總務處 駐警隊	7. 本校車輛通行證是全國大專院校屬較低收費的一所大學，另收支情形公布於車管會首頁－重要公告 ( <a href="http://www.ncyu.edu.tw/ctmc">http://www.ncyu.edu.tw/ctmc</a> )。有關通行證之申請依個人使用情形辦理，同學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	同答覆內容。
	8. 蘭潭校區汽車車速過快，且有黃線紅線長期停車現象，請學校加強與監督。	總務處 駐警隊	有關反映入校車輛車速過快，已請學務處軍訓組配合宣導，如同學發現請告知車號，駐警隊將通知駕駛人注意；另有違規車輛停放黃、紅線區，駐警隊亦會加強巡邏管理。	同答覆內容。
	9. 學校的無線網路偶有連線不良以及散布區域太大，請問學校是否可以增加無線網路散布區域。	電算中心	9. 由於本校有四個校區，相關建設皆需考量各校區均衡發展，加上學校的經費有限，因此雖然每年都會佈建至少一棟的無線網路，但因分散在不同校區而校區又廣大，導致同學不容易感受到。今年(102年)學校會建設理工學院大樓、台灣魚類保育中心及人文館等3棟建築之無線網路，棟數及經費皆較以往增加許多。至於無線網路偶有連線不良問題，是因每個AP皆有其覆蓋範圍、連線數量及流量的限制，因此如果使用於訊號死角或連數已滿或流量太大的時候連線，就會造成暫時性的無法上網或速度太慢。如果懷疑是AP故障所致，則請電話通知電算中心網路組(2717259)檢修。	學校因經費有限，採用逐棟佈建的方式建設無線網路，但因校區較為分散及遼闊，導致同學不容易感受到進展。 本年度已完成蘭潭校區理工學院大樓的無線網路建設及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的無線網路改善工程，目前正進行民雄校區人文館的無限網路工程。
學生議會 學生權益	10. 許多學校皆有無線網路使用且皆有互相授權，使他校師生更方便使用無線網路，甚至免費使用，想問學校是否與別校合作	電算中心	10. 本校在2010年11月教育部成立”TANet無線網路漫遊中心”之初即申請加入，以提供無線漫遊服務，與同參加該漫遊中心的學校(138所大專及45所高中職)師生皆可在彼此學校免費使用無線網路。本校學生至他校使用無線網路時，輸入本校	本校加入教育部之”TANet無線網路漫遊中心”，對同參加該漫遊中心的259所學校及單位的使用皆可在對方環境免費使用無線網路，提供無線漫遊服務。

委員會召集委員黃道	或願意加入聯盟。		e-Mail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使用。	本校學生智參與該漫遊中心的學校(單位)使用無線網路時,輸入本校 e-Mail 地址及密碼即可登入使用。
	11. 新民校區社團及系學會活動空間不足,僅有7間教室(A棟2樓、學餐旁),請學校能調整分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 經與管理學院商議後,於4月11日請新民校區社團依社團使用現況及空間需求,於4月30日前逕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後續請管理學院協助空間規劃。	與新民學生會及社團協商於102年10月5日前提出需求,目前無社團提出需求。
	12. 教育部公民核心素養計畫,當中有一部分是「大學記」全國大專校院巡迴與座談,想問學校是否願意接洽或舉辦相關活動。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2. 4月2日已將座談資料送給三校區學生會酌參,若各學生會有意願辦理,請填活動辦理申請表,課外活動指導組將配合辦理。	101學年度第2學期蘭潭學生議會已進行1次「大學記」活動。

玖、綜合座談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p>土木系 三甲陳 韋潔</p>	<p>本社團只有三顆定音鼓，但完整的一套應該有四顆，因每年全國音樂比賽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一定會用到，於練習及比賽時都必須向其他學校借，加上樂器來回搬運容易損壞，對未來是項危機，懇請學校協助增購一顆。</p>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經查蘭潭、民雄、新民校區社團設備唯有 1 組 3 顆定音鼓，民雄校區音樂系計有 2 組 5 顆定音鼓，參加比賽及練習時段常與社團衝突，故此項列入 103 年度第 1 次統籌款資本門第一優先順序申請。</p>
<p>企管系 三甲張 中瑋</p>	<p>1. 下一屆新名新生將到蘭潭住宿，將影響新民社團、系隊，系上活動的經營、傳承及系上感情交流。有關二年級就從蘭潭回到新民，將影響到租賃以及環境熟悉。新民校區因此要蓋新宿舍，是否造成其他宿舍住宿率的下降？</p> <p>2. 林森樂育堂雖然翻新，但是原本在林森打球的新民羽球系隊卻無法租借場地。經過詢問了解在開學前場地已經被球團包下半年之長，也因此只能接受學校替代方案（到蘭潭校區打球，場地因為要和蘭潭共享，卻導致蘭潭同學感受到權益受損，影響蘭潭對新民的觀感），新民系隊希望可以平日晚上使用林森球館。</p>	<p>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員會</p> <p>體育室</p>	<p>有關下一屆新民校區大一新生遷入蘭潭校區住宿乙案，目前尚在規劃階段，其後續涉及相關影響，將召開說明會，邀請學生共同參與來商議並研擬相關措施。</p> <p>現今全國各大專院校對於課餘時段之場地均採收費開放，目前本校僅在林森校區實施，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仍免費使用，為顧及新民校區同學因校區無室內場館可以打羽球，因此本室已事先規劃蘭潭校區嘉禾館每周二、四下午 19:00-21:30，一、二、三號球場提供新民校區同學使用。</p>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景觀系 三甲曹 聿欣	1. 為什麼蘭潭校區學生進不去新民校區停車場?	總務處 駐警隊	經查無法靠卡進入停車場的同學因目前尚未辦理102學年度車輛通行證,以致無法靠卡進入停車場。
國樂團 陳韋潔	1. 本社社課時間至晚上 9:30,但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到 8 點就關閉,而國樂團社員很多,也有外聘老師指導,但團室太熱社員練琴很辛苦,對老師也不好意思,且音樂性社團需要長時間自我練習,為了全國性音樂比賽,周末很多社員都會來社團練習,但中央空調沒開,社團會非常熱,懇請學校加裝獨立式冷氣。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 月 28 日進行社辦場勘,已完成中央空調系統整修,另將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增設壁扇 4 隻使用。
太極拳 社王政 偉	保健室護士不積極提供幫助有被敷衍的感覺。	衛生保健組	經查該生乃陪同身體不適(腹痛、腹瀉)之同學前來衛生保健組,因醫藥分業制度已實施多年,本組依規定不行給藥,建議同學就醫,較能舒緩不適,經評估該生身體情況符合自行就醫,校護乃提供特約醫療機構供其參考。上述回答已聯繫該生,並說明原因及解釋誤會,日後希望同學仍能多多利用本組提供的相關服務,也請同學們隨時注意及保養個人身體健康,謝謝。
生農系 一甲盧 冠禎	1. 語言中心必修課程,有待考核商議。	語言中心	根據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滿意度調查,大一英文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 4.48,較一般課程平均更高。
	2. 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飲水機不足	環安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安裝 3 台飲水機,已計畫淘汰老舊機台並增加頂樓 RO 供水系統容量,應可解決供水不足問題,環安中心會持續追蹤改進。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3. 出缺席狀況不良，請老師加強點名。	教務處	本校已提供線上與離線點名系統供教師選用，並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系及老師，未來將於各項會議中提醒教師善加利用。
	4. 學生餐廳收費無準則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1. 已請餐廳確實將各項售價標示清楚。 2. 並將計價數量展示於計價區供消費者參考。
	5. 增設經費窗台，提供活動使用(例:國際文化節)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活動均可提出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查此活動僑生聯誼社及國際學生聯誼社無提出申請。
	6. 保健室服務品質有待加強。	衛生保健組	本組已積極改善硬體設施，營造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及增加學生緊急就醫的協助。此外，親自與學生溝通後，本組會抱持更加熱誠的心對待學生，讓學生感受到溫暖，同時也感謝學生很熱心給我們具有建設性的建議，謝謝。
財金系 二甲蔡 孟如	1. 新民校區(兩個入口一個出口)動線混亂，機車道落花、果實以及雨水易打滑。	總務處 駐警隊	靠近重慶路口規劃兩個機車入口是為方便同學能快速靠卡進入停車場，請同學務必依規定方向行駛，以免發生危險。有關落花及果實掉落易造成行駛打滑安全疑慮，將轉知新民校區外勤人員協助隨時注意，以維駕駛人之行車安全。
	2. 舞蹈教室，健身房開放申請資格	體育室	初步研議以學生社團(成立重訓社)為開放對象，惟以游泳池開放時間內使用為限。
	3. 飲水機水量不足，損毀率高(新民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電梯旁使用率高，行政大樓使用率低)	環安中心	新民校區 B 棟因頂樓 R0 逆滲透供水系統為 800 加侖，目前有供水不足之現象，已計畫將 800 加侖系統更換為 1500 加侖，屆時即可解決供水不足。
	4. 迎新活動:火棍火球練習場地，敬請校方規劃。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布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執行，使用單位向場地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5. 獸醫系大一住宿在蘭潭校區，教學系館在新民校區，造成學生交通往返問題。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員會	有關下一屆新民校區大一新生遷入蘭潭校區住宿乙案，目前尚在規劃階段，其後續涉及相關影響，將朝開說明會，邀請學生共同參與來商議並研擬相關措施。
財金系 二甲李 明翰	1. 新民校區 B 棟的石椅及佈告欄被拆掉卻沒有告知？	管理學院	1. 新民校區 B 棟中庭的水泥座椅及佈告欄拆除是為增加大型室內活動空間，以供學生舉辦各項活動之用。 2. 俟後如有類似作為將事先公告週知。
	2. 新民校區停車場一進來右側停滿腳踏車，佔用機車停車位，希望能進行宣導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有關腳踏車佔用機車停車位之情形，將請學務處軍訓組協助宣導外，駐警隊也會配合宣導。
	3. 希望能在新民校區增設腳踏車的便道，不然要把腳踏車停放在校內腳踏車車位實在不方便。	總務處 駐警隊	腳踏車入校若從機車道進入需跨越 T 字型欄杆，若要增設便道，機車可能也會從便道騎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及安寧，建議同學可從大門騎入較為平坦
	4. 新民校區停車場中間約莫三公分的落差，容易造成危險，希望能立即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有關停車場有 3 公分之落差而造成危險之情形，將儘速至現場會勘後再進行改善。
行銷系 一甲馮 渝婷	1. 新民學餐非常不衛生，像小果蠅在自助餐上的菜亂飛等等，可否派人督導改善？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1. 已立即告知廠商改善餐飲衛生缺失，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2. 已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加強衛生餐飲檢查工作。
	2. 圖書館的過期雜誌可否延長至一個禮拜。(現在為閉館前一個小時借，隔天開館一個小時內還)	圖書館	過期期刊屬不外借資料，因其對學術研究極為重要，多數學術圖書館均是不外借的。但圖書館考量些許讀者可能有急用情形，才開放此種彈性外借方式，不能延長外借時間也是為多數需研究用讀者之需求，請見諒。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生機系 三甲薛 澄遠	1. 綜合教學大樓撤走一台飲水機，造成使用不足，冷溫水的水溫異常，出水溫度都很高。	環安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茶水間飲水機並無搬走，而是以隱藏方式改裝於洗手台旁，師生員工可以安全飲用，飲水機出水皆需經高溫煮沸，且機台設定溫水出水溫度高於 50℃ 時，即行停止供水，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免於燙傷。當水溫低於 50℃ 時即可使用，故偶而會有燒高溫度，請取用時稍加小心。
	2. 教學大學網路訊號太弱？	電算中心	經電話詢問薛同學，得知他帶同學反應於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A32-114 教室有時收得到但有時收不到無線網路訊號。經查 A32-114 教室應使用隔壁 A32-113 教室之無線 AP，10/23 上午派員現場實際測試該 AP，訊號正常，且於 A32-114 教室亦可正常連線。 每個無線 AP 皆有其支援連線數上限(約 15-20 個連線)，若超過其上限則無法連線。遇到這樣情形，請同學等一會兒再試，帶其他使用者較少時即可登入使用。
	3. 曠課節數位何曠一節以三堂計算？	教務處	依本校學則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爰此，係規範同學若上課無法出席，必須辦妥請假手續，以利學校掌握同學行蹤，請假核准則依實際缺課節數計算。

## 拾、主席結語

與人相處及待人處事之態度是相當重要，因此在專業執著、精神及國際觀上，可以多加透過學習過程中鍛鍊負責態度，今天同學們皆踴躍反映校方相關問題，校方亦會針對各位同學建言進行改善，希望嘉義大學有大家共同努力之下，一定會更加發揚光大。

## 拾壹、散會 15：10

### 一、缺曠課、扣考

曠課 1 節，作缺課 3 節論。(本校學則第 22 條)

基於上述規定，同學如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因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導致缺課時數累積而扣考或致勒令休學影響自身權益。

- (一)扣考：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本校學則第 24 條)
- (二)修課：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學生若因特殊狀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學則第 20 條)
- (三)休學：自上課之日開始，缺課時數達學期上課總時數 1/3 者，應令休學。(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1 款)
- (四)退學：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節課者。(本校學則第 23 條)

教務處每週統計學生缺課時數，同學可上網本校 e 化校園一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二、停修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停修課程要點辦理，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大一、大二、大三為 16 學分；大四為 9 學分)。--課程停修申請請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

### 三、學業退學規定

- (一)學士班：(本校學則第 37 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本校學則第 37 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本校學則第 36 條)

### 四、畢業學分檢核

為協助大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教務處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列印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檢附通識課程及專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由各系轉發大四同學，請務必詳實檢核以利修足學分，以期順利取得學位。

### 五、在學證明申請

同學若有在學證明需求者，請持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組章戳，即為在學證明。

### 六、成績單申請

同學若需申請中文成績單，教務處於各校區皆設置自動列印投幣機，蘭潭校區設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走廊，新民校區設於聯合辦公室內，同學可多多利用。



## 七、善用外系選修學分，培養第二專長

- (一)目的：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已設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
- (二)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至少承認外系 15 學分，鼓勵同學善用這 15 學分，有系統的修習各項學程，修畢規定科目學分後，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力。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設置 8 個跨領域學程及 21 個微學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機會。102 年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將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學分學程宣導說明會，增進學生對學程的認知與了解，提高學生修讀意願。此外，學校網頁也設置學分學程資訊專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程資訊，歡迎同學洽詢各學程並多加選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Cross.aspx>

## 八、教學意見調查

- (一)目的：為瞭解同學對於各學科的學習及教師教學互動狀況，並藉此機制之互動與回饋，提供教師作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績效及校園整體教學環境與品質。
- (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依課程類別分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等三類問卷。
- (三)施測方式：採網路施測。
- (四)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教學意見調查 進行填答。
- (五)施測時間：每學期舉辦兩次教學意見調查。

### 1.期初教學意見調查信箱：

本校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自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同學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訂於開學後第 3-9 週施測(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

### 2.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訂於開學後第 14-16 週施測(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3 日止)。

### 一、學生信件服務業務

- (一) 蘭潭校區同學經由本校文書組轉發之信件，請一律書明系別、年級及連絡電話，以利發送作業。
- (二) 蘭潭校區同學掛號信件，文書組目前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網路公告以及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等三種方式進行。網路查詢掛號信件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信件召領區（或於總務處首頁全文檢索欄輸入姓名即可查詢）。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會置放系、院辦公室信箱由系上同仁轉發至學生手上領取。
- (三)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務必親自攜帶可證明身分及有相片之證件，不可委託他人代領。
- (四) 為便於同學搬運，棉被、電腦、腳踏車...等大型包裹可逕寄宿舍，請書明宿舍名稱、房號及連絡電話，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及轉發。
- (五) 掛號信件領取注意事項公佈於總務處網頁文書組公告欄。

### 二、出納收支業務

- (一) 為提供學生便捷且在資料保密上能更嚴謹的服務，有關學生註冊繳費證明申請，由電算中心開發申請系統，已可上線使用。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包括研究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份（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等），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起同學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繳費單列印方式及繳費注意事項如下：

#### 1.繳費單列印方式：

請從本校「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2.繳費注意事項：

- (1) 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繳費。
  - (2) 收據第一、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不需繳回學校。
  - (3) 宿舍費部分如需新增或取消，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  
蘭潭校區 05-2717371  
林森校區 05-2732475  
民雄校區 05-2263411 轉 6106（男舍）、7101（女舍）  
新民校區 05-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 05-2732606
- (三) 為簡化書面匯款通知及方便所得人查詢款項內容，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已全面改以 E-mail 通知及網路查詢，請同學由「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

點選「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網址：<http://140.130.84.76:80>)進行查詢，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帳務查詢」進入，如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電詢出納組相關承辦人(2717120-22)。另，提醒同學如尚未提供 E-mail 帳號予出納組者，請儘速將資料送至出納組建檔，以便可以即時收到撥款通知。

###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 (一) 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生活→各校區公文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刻表，另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詢派用情形及下載派車申請單。派車資料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 (二) 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校區場地管理單位借用，若需使用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則由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場地借用情形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閱，場地借用情形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 (三) 為方便同學知悉蘭潭校區公車搭乘資訊，於校門口公車候車亭及校區候車站增設公車行駛路線圖與時刻表，相關資料亦公布於學校網站「校園生活」→「往本校市內公車」項下供查閱。

###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 (一) 招待所借用

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如有需要可分別洽詢總務處保管組及民雄總務組，辦理預約確認有否空房及申請相關手續，有關資訊請參閱總務處保管組「招待所」項下內容，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費用如下表：

地 點	名 稱	間數	房內床數	坪數	收費/每間		備 註
					每日	每月	
蘭潭校區	蘭潭招待所	18	單人床 2 床 (單身客房)	10	700 元	10,000 元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4	雙人床 1 床 單人床 1 床 客廳、飯廳 及廚房 (有眷客房)	22	1,500 元	12,000 元	連續住宿 8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民雄校區	民雄招待所	6	雙人床 1 床	10	700 元	10,000 元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 (二) 學位服借用

為配合本學期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繳交學士服新台幣 1,000 元、碩博士服新台幣 1,500 元當保證金，且應於借用後一週內歸還，俟學位服歸還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借用學位服，應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總務處

保管組、民雄校區總務組、新民校區聯辦) 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等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學位服借用網頁說明。

- (三) 夜間超過 12 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為維護校園安全，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影印 1 份送交駐警隊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警隊信箱，俾利夜間巡邏之辨識。

## 五、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102 年度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 一、延續性工程

#### (一) 理工教學大樓工程計畫

1. 理工大樓新建工程 102 年 7 月 10 日驗收完畢，並已於 5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工程保固缺點改善中、污水排放許可證取得辦理中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
  2. 基地南側道路改善工程業已於 9 月 12 日驗收完畢，目前結算結案中。
  3. 綜合教學大樓及圖書資訊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業已於 9 月 25 日決標，自決標次日起 5 日內開工，並自開工日起 90 日曆天完成。
  4. 理工大樓網路工程業已於 9 月 18 日驗收完畢，目前結算結案中。
  5. 理工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 月 20 日完工。
- (二)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驗收完成，等待嘉義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

### 二、新興工程

- (一) 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 1-2 樓及游泳池等 3 棟建築物拆除工程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 1-2 樓及游泳池等 3 棟建築物拆除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開工，並自開工日起 60 日曆天完成。
- (二) 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西北側邊坡及排水設施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開工，業已於 9 月 24 日完工，驗收日期排定中。
- (三)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第二期裝修工程，業已規劃設計完成，等待使用單位其展示場配合計畫確定後再發包。
- (四) 人文藝術學院所提「瑞穗館增設音響反射板改善室內音響環境統包採購案」業已於 9 月 17 日正式開工，預定於 11 月中旬完工。

## 六、駐警隊校園安全維護

- (一) 同學車輛放置停車場時要確實將車鑰匙取出並加大鎖，以防止失竊發生。
- (二) 騎乘機車實應注意安全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車禍事件發生。
- (三) 騎乘之交通工具應隨時檢修，以提高行駛之安全。
- (四) 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贈予本校 AED(自動體外去顫器)，放置於警衛室內，若有緊急救援時可立即聯絡警衛室。
- (五) 為維護校園停車秩序並避免腳踏車車架長期被廢棄腳踏車佔用，嚴重影響停放空間，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星期一)至 102 年 9 月 29 日止(星期日)，經張貼清理通知書且逾期仍未處理之腳踏車將視同校園廢棄物處理，並公告

學校首頁、總務處網頁，並請各系、所協助公告所屬師生周知。認領時間如下：各校區認領時間均自當日中午 12 時 10 分起至活動結束止；認領日期及地點如下：

- 1、民雄校區：10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大學館卸貨區前停車場。
  - 2、新民校區：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新民警衛室。
  - 3、蘭潭校區：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嘉禾館前。
- (六) 駐警隊於 11 月 4 日(星期一)起於停車場檢查通行證並舉發違規停放之車輛，請轉知所屬師生並提醒其依規定停放，以維權益及停車秩序。
- (七) 本校汽車通行證之收費經行政會議決議自本(102)學年開始依停車場地分室外及室內 2 種，室內停車場（蘭潭理工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新民管理學院及林森樂育堂）學年每車位收費 4,000 元(含室外停車)，於開學後辦理登記及車位公開抽籤，已保留部分車位供同學申請，車位分佈及配置情形，可逕上車管會網頁查詢。

**【生活輔導組】****一、獎助學金**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校內外獎助學金如下表，其中弱勢學生助學金受理至 10 月 21 日，請惠予協助再宣傳。表 1 為至目前尚未逾期之獎助金。
- (二)校外各項財團或政府獎助金目前已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獲獎助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網頁查看。

**二、學生請假宣導**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學生請假需於缺課日之隔天起算一週內(即 7 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請假程序，並將假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逾期不准假。請假仍為缺課但以實際時數計算缺課時數。
- (二)同學曠課未請假，缺課時數以三倍計，即曠課 2 小時為缺課 6 小時，(舉例來說：假設 2 學分 2 小時之科目其一學期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學期總上課時數應為 2 小時\*18 週=36 小時，當學生於該科缺曠課時數達 12 小時即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詳情可洽教務處)。
- (三)請假若超過 1 日列印假單時可選擇起訖日期，印於同一張假單以節省紙張。連續請假 3 日(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 (四)團體公假單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跨日的假亦可列印同一假單。
- (五)同學請假申請系統上登入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記錄，提醒您需於缺課日起一週內完成請假，不是有曠課才請假，缺課即應請假，請再繼續往下操作進行列印缺課日請假單。
- (六)期中、期末考試假亦需上網列印考試假單，並逕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同學假單以親送學務處生輔組為佳，有部分同學假單放置於導師研究室或系辦或院辦或同學忘記代送以致逾期，為避免此類爭端，請同學務必於請假期限內向代送假單的同學確認已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因公出差可至本校 e 化校園 / 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 / 點選各項作業申請/學生因公出差申請，再依程序輸入後列印出差假單，經公務單位簽章、准公假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即可完成請假手續，此差單同時亦可用於研發處個人計畫案所需差旅費之列報文件。

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life/>

**【軍訓組--校園安全資料】****一、交通安全**

開學迄今，同學日、夜間車禍事件頻傳，提醒同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交通規則，騎車戴安全帽
- (二)入秋日落時間越來越早，行人、騎車請穿著亮色衣服
- (三)入夜、危險或不熟路段，請減速慢行。

## 二、賃居安全

本校有 3/4 同學賃居在外，賃居安全不容忽視，自身權益更需要保障，請提醒同學以下事項：

- (一)學校網頁: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 設有賃居服務平台
- (二)學校賃居有專人協助，請上服務平台填寫賃居資料。
- (三)賃居服務專線：05-2717377

## 三、個人服儀提醒

為傳承深遠優良學風，同學服裝應以端莊整齊為原則，校園內請勿穿著奇裝異服（尤其嚴禁穿著背心、脫鞋）。

## 四、菸害防制法規定

近來衛生局派專員至本校執行菸害防制查訪，本校為全面禁煙單位，同學如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

## 五、校園安全

本校學務處為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及建立危機處理意識，降低受害可能性，於各校區實施安全宣導。

軍訓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meo/>

### 【課外活動組】

#### 一、社團活動業務

- (一)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並加入校外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為社團評鑑中重要指標之一，亦是社團宗旨中不可或缺之元素，因此推動每學期每社團需規劃及進行校外服務學習一次，以涵養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
- (二)訂於 11 月 29 日(五)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

#### 三、服務學習宣導

- (一)訂於 11 月 23、24 日(六、日)假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志願服務講習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全程參與者可獲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國家登記有案之志工，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act/>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即日起~11/15 辦理我思故我在心得寫作徵文。
  - 二、10/22-11/08 於各校區辦理有「影」嘸~電影欣賞。
  - 三、11/30、12/07 辦理愛·溝通 體驗工作坊。
  - 四、10/07~12/23 每週一 18:00~20:00 辦理同體工作坊「同話故事」。
- 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coun/>

## 【衛生保健組】

- 一、肺結核宣導：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如有咳嗽三週以上者，主動就醫檢查。
- 二、最近流感流行，本校師生如有感冒症狀，請配合自主管理健康措施，戴口罩、量體溫，盡快就醫。凡出國之教職員工及同學，返國後如有發燒症狀，務必進行 10 天自我健康管理。
- 三、學校餐廳每週均固定進行衛生安全檢查工作，配合不定期的稽查，以保障大家『食的安全』，請同學盡量在校內用餐，減少外出發生意外的機會。
- 四、為了加速落實政府環保政策。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期開始，校內餐廳已全面停止供應免洗餐具。業者表示同學會向餐廳索取筷子等免洗餐具，希望同學自備餐具，以免業者受罰。
- 五、為了確保師生的健康，請勿將寵物帶進教室上課或餐廳用餐。
- 六、各校區健康中心均可代辦團體保險，爾後班級或社團活動有任何需要即可就近查詢辦理。
- 七、本校無醫師駐診服務；在校期間如有發生重大傷病危及生命安全（例大出血、骨折、昏迷等...），請先立即撥打 119 以爭取就醫時效。
- 八、依藥事法規定，本組無口服、外用藥物及成藥之領取，敬請配合宣導。
- 九、各班導師、班代及副班代均為本校『傳染性疾病』防疫系統的通報人，一旦班級有任何傳染病發生時，請務必通知相關單位。

衛生保健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heal/>

## 【職涯發展中心】

### 一、學生職涯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 （一）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

1. 結合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規劃以大一學生為主軸，進行職涯團體輔導及個別諮詢，協助學生釐清職涯興趣。
2. 透過各系推薦之特色產業，進行明星職場票選，並邀請任職於明星產業之校友返校辦理特色產業工作坊。
3. 與各系合作辦理「系友回嘉」與「傑出系友座談」，辦理系所如下：
  - （1）9 月 18 日農藝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 （2）10 月 9 日特殊教育學系。
  - （3）10 月 23 日資訊管理學系。

#### （二）就業創業講座

1. 辦理就業服務站創業講座，協助本校學生瞭解創業的基本認識與準備，敬請踴躍參與。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辦理地點
102.10.17	Y 世代創新經濟	嘉義縣飛雁創業育成協會 黃采燕理事長	蘭潭校區-動物科學系館 B1 視聽教室



2. 辦理行政院勞保局「校園深耕勞動保障宣導」講座，確保自身權益，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敬請踴躍參與。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辦理地點
102.10.23	社會新鮮人打造美麗人生	勞保局專業講師郭振宗老師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507 教室

3. 為使學生瞭解國家考試內容與掌握考試要領，特聘請考選部專業講師，敬請踴躍參與。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辦理地點
102.12.04	職涯規劃另一章-認識國家考試	考選部 楊天來專門委員	民雄校區人文館 J407 教室

4. 為培養學生兼具外語跟經貿實務知識的國際行銷經理人，以增強就業力，特邀請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專業講師蒞校說明招生內容，敬請踴躍參與。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辦理地點
12月11日	國企班、國貿班 103 年度招生說明會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專業講師	新民校區 101 階梯教室

## 二、工讀徵才訊息：

不定時提供學生工讀、家教及各類徵才資訊，歡迎同學於本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index.aspx>) 查詢。

##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

配合教育部計畫調查本校畢業生之流向調查、就業率調查、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各項調查期程與內容如下：

調查類型	應屆畢業生調查	畢業後一年追蹤調查	畢業後三年追蹤調查
調查對象	應屆畢業生	畢業後一年畢業生	畢業後三年畢業生
抽樣方式	普查		
調查時間	12月至隔年10月	8月至11月	2月至8月
調查方式	網路問卷為主，輔以紙本問卷進行調查		
調查週期	每年	每年	不定期
備註	非本國籍之大專院校畢業生免填		

職涯發展中心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index.aspx>

表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校內外獎助金明細表

製表日期:102 年 9 月 30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蔡嘉康先生 清寒學生獎 學金  每人 5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不含延修生, 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li> <li>2. 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li> <li>3.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 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 以致無法達到上述標準, 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 提出申請。</li> <li>4.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li> <li>5. 受領本獎學金者, 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其總額以 3 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為限。</li> </ol>	24 名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
志翔清寒學 生安心就學 獎學金 每人 50,000 元 (分 10 個月核 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本國籍日間部在學清寒學生(不含大一新生、公費生及延修生)。</li> <li>2. 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li> <li>3.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且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 50%,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受小過以上處分者)。</li> <li>4. 受領本獎學金者, 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li> </ol>	6 名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
校內清寒學 生獎學金  每人 8,000 為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li> <li>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且為班級排名前 25 名, 操行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li> <li>3. 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 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li> <li>4. 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 8 仟元以上者不予錄取。</li> <li>5. 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 每人核發 8000 元為原則。</li> </ol>	預計 200-250 名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5 日
弱勢學生生 活助學金(暫 訂)	<p>凡本校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學生(不含公費生), 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2. 逾 25 歲學生。</li> <li>3.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li> <li>4. 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40 小時(每週 10 小時), 本年度暫訂錄取 22 名, 申請人數超過設置名額時將開會決議錄取名單。</li> </ol>	預計 30 名	暫訂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5 日

	審核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通過審核者，自次年度2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暫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所(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li> <li>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li> <li>3. 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4. 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未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者。</li> </ol>	預計10名	暫訂12月2日至12月25日
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li> <li>2. 生身母親亡故者。</li> <li>3. 未享公費待遇者。</li> </ol>	預計3名	暫訂12月2日至12月25日

